

#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邵县农（植物）罚（2023）3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[REDACTED]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

出生日期：1966年4月4日

身份证号：430523196604043[REDACTED]

工作单位和职务：无

住所：邵阳县白仓镇白仓村5组1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3M[REDACTED]OAM619

当事人擅自调运植物、植物产品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23年3月9日上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在白仓镇迎宾路[REDACTED]店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有“爽两优132”、“旱优3015”、“荃优绿丝苗”、“劲单3号”、“中黄13”共五个品种，执法人员查看了进货单，是从湖南青山梯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回来的，“爽两优132”64元/公斤（9600

元)、“旱优 3015” 64 元/公斤 (3840 元)、“荃优绿丝苗” 56 元/公斤 (3360 元)、“劲单 3 号” 35 元/公斤 (2800)、“中黄 13” 6 元/斤 (1972 元), 货值共计 21572 元。并要求当事人提供调运植物检疫证书, 当事人不能提供调运植物检疫证书, 也承认未办理调运植物检疫证书。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立案调查, 3 月 24 日对当事人做了询问笔录, 询问中得知“爽两优 132”销售价为 100 元/公斤、“旱优 3015”销售价为 100 元/公斤、“荃优绿丝苗”销售价为 90 元/公斤、“劲单 3 号”销售价为 50 元/公斤、“中黄 13”销售价为 8 元/斤。水稻种子“爽两优 132”销售了 18 公斤 (1800 元)、“旱优 3015”销售了 12 公斤 (1200 元)、“荃优绿丝苗”销售了 25 公斤 (2250 元)、玉米种子“劲单 3 号” 80 公斤已全部销售完 (4000 元)、“中黄 13”销售了 12 斤 (96 元), 五个品种共销售了 9346 元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邵县农 (植物) 告 ( 2023 ) 3 号) 文书,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:

现场检查 (勘验) 笔录	1 份	营业执照复印件	1 份
身份证复印件	1 份	询问笔录	1 份
进货单复印件	1 份	经营场所照片	1 份
送达回证	2 份		

当事人擅自调运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植物检疫条

例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，属于下列情况的，必须经过检疫：

“（二）凡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，在调运之前，都必须经过检疫。”

依据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》（农业部分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：尚未构成犯罪的，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：（四）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条规定之一，擅自调运植物、植物产品的；并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对该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98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阳县工商银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邵阳县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